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3）第 1633 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12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 12 月 26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2024 年 1 月 10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一封，被申请人于同年 11 月 14 日作出《告知书》，告知其决定不予立案。其认为，某某螺蛳粉名称为“螺蛳粉”，另外印有“螺蛳”图案，涉案产品属于特别强调添加了“螺蛳”。此外，涉案产品特别强调的“螺蛳”属于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螺蛳”的市场价格高于其他配料，故应当标示“螺蛳”的具体含量。因此，被申请人的事实认定错误，故请求撤销《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10月11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10月20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1月9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11月15日，其寄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某某公司生产销售的“某某螺蛳粉300g”标签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查处。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已提供相关产品标签照片，证明涉案产品在其产品标签上执行相应标准信息。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产品的配料中用到了螺蛳，产品的外包装上印有石螺的图案，仅为了强调螺蛳粉口味，作为产品的风味提示，并没有特别强调石螺是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无需对螺蛳配料含量进行标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第四十条“关于不要求定量标示配料或者成分的情形”，同时被举报人已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未查见相关违法行为，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望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延长线索核查期

限。1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11月15日，被申请人寄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某某螺蛳粉300g”标签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查处。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已提供相关产品标签照片，证明涉案产品在其产品标签上执行相应标准信息。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涉案产品的配料中用到了螺蛳，涉案产品的外包装上印有石螺的图案，仅为了强调螺蛳粉口味，作为涉案产品的风味提示，并没有特别强调石螺是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无需对螺蛳配料含量进行标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第四十条“关于不要求定量标示配料或者成分的情形”，同时被举报人已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未查见相关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告知书》及邮寄凭证、情况说明、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委托加工合同、生产厂商资质、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属于特别强调添加了“螺

蛸”，“螺蛸”属于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螺蛸”的市场价格高于其他配料，故应当标示“螺蛸”的具体含量，涉案产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应当予以撤销。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类举报的职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后告知申请人，符合程序规定。《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4.1条规定：“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

《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 4.1.4.3 条规定：“食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第四十条规定：“四十、关于不要求定量标示配料或成分的情形。只在食品名称中出于反映食品真实属性需要，提及某种配料或成分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时，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只强调食品的口味时也不需要定量标示。”本案中，涉案产品标签标示有“螺蛳粉”，而“螺蛳粉”作为涉案产品名称，只是出于反映食品真实属性需要而提及“螺蛳”，说明涉案产品的配料中用到了螺蛳，且“螺蛳粉”所使用字体、字号大小、排列、颜色保持一致，并未特别着重标识。另，涉案产品的外包装上印有石螺的图案，仅为了强调螺蛳粉口味，作为涉案产品的风味提示，并没有特别强调石螺是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无需对螺蛳配料含量进行标注。故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不成立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无明显不当。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9 日